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8日，利马

议程项目 11(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第-/CP.20号决定草案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公约》第四条第九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

忆及第 6/CP.9、3/CP.11、5/CP.14、5/CP.16、9/CP.17 和 10/CP.18 号决定，

还忆及第 5/CP.7 号决定所界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1. 欢迎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拨出的资金以及付款；
2.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作出的补充捐款；
3.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 以及秘书处便写的关于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内容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²
4. 还注意到一个缔约方代表一组缔约方就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内容的经验的情况提交的资料；³
5. 又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编制 51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资金，其中 50 个方案已经完成，该基金核准了对 159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项目和在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的供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 日)；
6.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能够这样做的其他缔约方继续自愿地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捐款，以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7. 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情况的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载列的所有活动；
8. 要求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情况的全球环境基金在下次报告中分享它在试验认证全球环境基金国家项目机构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和取得的进展；
9. 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情况的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它为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内容而采取的具体行动方面的资料，包括更新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情况，以便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确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进一步的适当指导；
10. 要求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情况的全球环境基金加强与执行机构的交流，并鼓励执行机构加强与各国的交流，以利于及时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¹ FCCC/CP/2014/2.

² FCCC/SBI/2014/INF.17.

³ FCCC/SBI/2014/MISC.3.